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
心重庆分中心
部门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庆数据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重庆数据分中心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重庆数据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重庆数据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批复》《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开展直属海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三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以下简称“重庆数据分中心”）为受总署委托重庆海关管理的总署所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

（一）承担本地区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及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方反映。

（二）协助做好本地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运维工作。

（三）协助承担海关信息系统项目开发、运行维护职责。

（四）承担本地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五）承担电子口岸专网分中心节点的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六）承办本地区电子口岸政务卡、企业卡入网的身份鉴别、录入、制作等工作。

（七）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八）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项目建设，共同做好相关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热线值班工作。

（九）负责所投资经济实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管理七级岗位及以下干部的选拔任用、内设部门负责人以下人员

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十一）承办重庆海关和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数据分中心内设机构 2 个：综合业务部、项目运行部。

纳入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重庆数据分中心

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425.7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70		
本年收入合计	4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0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09.48	支 出 总 计	509.48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资金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结 转资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结转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 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金额	其中： 财政 专户						
509.48							429.48					425.78					3.70	80.0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7	496.97				
20109	海关事务	496.97	496.97				
2010950	事业运行	496.97	49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	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	12.06				
2210203	购房补贴	0.45	0.45				
合 计		509.48	509.48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重庆数据分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注：重庆数据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重庆数据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重庆数据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重庆数据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数据分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重庆数据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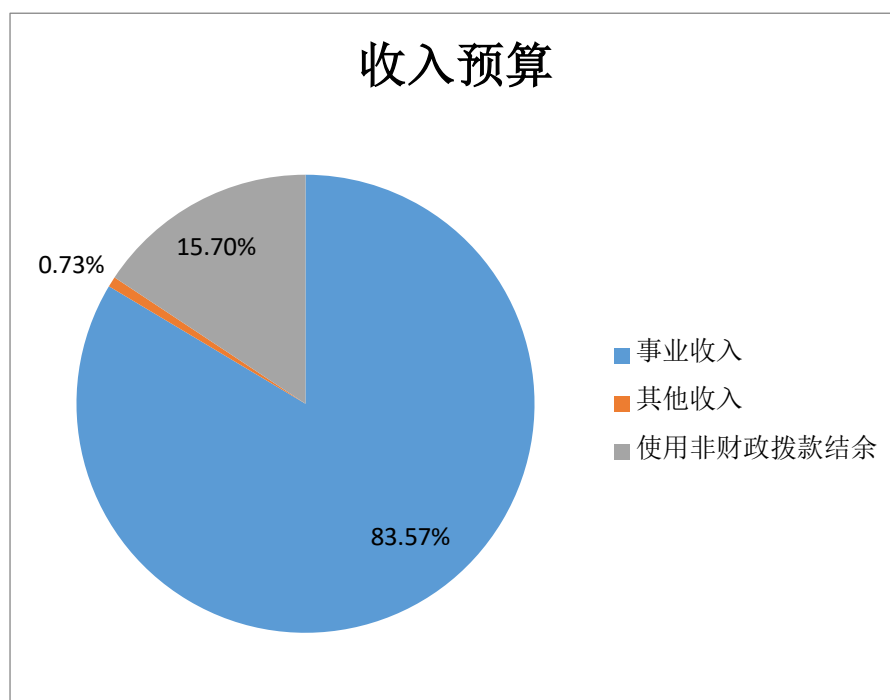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数据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09.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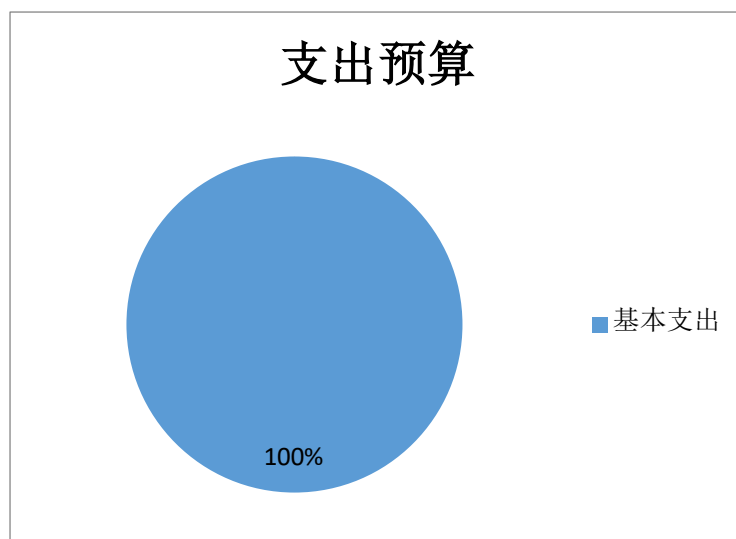
二、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509.48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425.78 万元，占 83.57%；其他收入 3.70 万元，占 0.7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0 万元，占 15.70%。



三、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50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48 万元，占 100%。



四、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六、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支情况说明

重庆数据分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重庆数据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重庆数据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重庆数据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技术保障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车辆 1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

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附件